

加拉太書 3:10-25；因律法而來的咒詛已經被耶穌基督的死所破除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你有沒有違反過交通法規？當你一聽到警車響你會想到什麼？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併合理設計自己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進一步闡述了律法與信心的關係。律法帶給我們的是咒詛，而我們在基督裡確得到的是自由。律法不能廢棄神所立的約，因此，律法的功用是引領我們到基督的面前。

I. 律法的失敗之處（10-12）

解釋： 這一段，實際上是與上一段緊密相連的，不可分割的。兩段聖經是用不同的方法，從不同的側面，去證明同樣的一個主題：因信稱義。

三章六到九節	三章十到十二節
從亞伯拉罕所學到的： 他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因為割禮	從律法所學到的： 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神面前靠行律法稱義
亞伯拉罕和跟從他的是蒙祝福的，並且他們是對世界的祝福	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，是在咒詛之下
正面地論證因信稱義	反證因信稱義

1.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（10）

解釋： 所引用的聖經，是從申 27：26 節來的：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」。

留意那意思：

- a. 每一位都受咒詛
- b. 不一直持守律法的（希臘文的現在進行時）
- c. 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事

結論：沒有一個人，是可以靠守律法而稱義的。因此，都是被咒詛的。（11）

問題： 你覺得律法對你來說是咒詛嗎？為什麼？

問題： 為什麼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？為什麼？

2. 因信稱義，而不是行律法成義（11-12）

解釋： 律法和信心是彼此排斥的。如果你靠行律法而試圖稱義，你就沒有信靠耶穌已經為你所成就的。

小結： 任何人守律法必須守全律法（10）

沒有人可以守全律法，因此沒有人可以稱義（11）

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（12）

問題： 為什麼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？

問題： 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中，我們是守律法多一些呢？還是信靠耶穌多一些？為什麼？

II. 基督裡的自由（13-14）

解釋： 贖出這個字，是一個商業用語，多用於商業場合，與買賣貨物有關。但是在古時候，除了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買賣之外，在商業場所，也同樣進行人的買賣—買賣奴隸。贖出的基本意思是，在商業場所買一個奴隸。事實上「贖出」的原文的字根，是從「商業場所」而來

的，用來描寫從商業場所買一個奴隸的行動。但是「贖出」還有一些細微的不同之處，就是不僅買一個奴隸，而且把他帶出那個商業的場所的意思。

解釋： 耶穌「受了」咒詛的「受了」一詞，在原文中是完全式，表示這是一個在過去已經完成，但是那結果確一直持續到如今的事情。

所以耶穌不但是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，而且他也使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們因為耶穌基督的救贖的工作，我們如今有了一個新的主人。

我們舊的主人	我們新的主人
律例和典章	耶穌基督
給任何不守全律法的人帶來咒詛	為我們受了咒詛，使得我們可以領受給亞伯拉罕子孫的應許

解釋： 有關咒詛的經文，是從申 21：22-23 節中來的。被掛在木頭上，是在當時通常看作是及其不尊重的作法，而且是只是被用在那被咒詛的人的身上的。因為這個原因，耶穌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。

問題： 主耶穌成為咒詛為我們成就了什麼？

問題： 在你的生活裡，你覺得你已經脫離了律法的捆綁嗎？為什麼？

III. 應許的真實性 (15-18)

解釋： 這裡所用的應許，有些人譯成是約，就是我們如今的合約的意義，是雙方所同意的條款，包括各樣的條件。但是，合約一旦簽署了，就不能更改，雙方也都必須遵照執行。

1. 約是不能廢棄或加增的 (15)

解釋： 一旦你簽署了合約，按照我們如今的法律，也是不可以更改，或者加添的。若是我們人的合約是如此的話，那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又怎麼能更改呢？！

2. 神的應許，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 (16)

解釋： 注意這裡的子孫是單數，不是複數。也就是說，這裡所指的不是亞伯拉罕所有的子孫，而是一個子孫，就是耶穌基督，他將成為世界的祝福。因此，這個約就不再依賴於我們是不是可以堅守這個約，因為我們人是常常不遵守約的。但是，這個約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，耶穌基督所立的，而耶穌基督是可以守，也一定會守這個約的。

當我們變成是基督徒的時候，我們就與亞伯拉罕一樣，因信與基督聯合，而成為那一個子孫。也因此我們可以領受神的應許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說神的應許，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？

3. 律法的來到，不能廢棄神的約 (17)

解釋： 這裡的 430 年是從神與雅各所立的約算起的，一直到神賜給以色列人有律法。

問題： 為什麼說律法的來到不能廢除神所立的約？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意義？

4. 承受產業的，是本乎應許，不是本乎律法 (18)

IV. 律法的功用 (19-25)

解釋： 從上面的討論，我們似乎看到一個結論，就是律法不能給我們帶來拯救。若是如此的話，那麼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呢？

1. 律法是因為過犯而添上的 (19-20)

解釋： 這裡的律法原是為了過犯而添上的。注意，這裡所用的是過犯，不是「罪」一詞。因為，這會引申到，到底是先有罪，還是先有律法的問題。因為在羅馬書 5：13 節，保羅講到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所以，不是沒有律法以先沒有罪，而是不算為罪，或者不知為罪。因為，若是他們不按心中的良知而行，就是按照神在他們心中的形像而行的話，他們就是在過犯之中了。

律法的到來，是要教導我們什麼是對錯，以幫助我們可以行的正的。

解釋： 這裡，更合理的翻譯是「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」直到「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」。也就是說，律法是有它使用的時段的。就是從被給予律法，直到耶穌基督來到。耶穌基督的到來，為原有的律法的功用和地位，劃了個句話。但是，這不是意味著，耶穌基督來要廢除律法。相反，耶穌基督來是要成為律法。因為，律法有所不能為的，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就使它得以完全了。

解釋： 對於猶太人來說，他們普遍相信，律法是通過天使傳給他們的。

解釋： 但是這句話的更好的翻譯應該是，「律法是藉著天使，通過一位中保，使之付諸實施」。也就是說，只有這位中保才可以真正地使律法得以完全地達到它的功效。

解釋： 這位中保就是主耶穌自己。這裡的中保一詞，在新約中被使用了幾次，基本上都是指著耶穌基督，作為神和人中間的中保說的。可不可能是神自己，或者是摩西呢？應該不可能，因為後面提到，中保不是為一面作的。也就是說，這個中保一定是需要可以代表雙方，神和人。而這一點，只有在耶穌基督身上才是具備的。

問題： 律法是因什麼而來的？它所適用的時段是什麼時候？

2. 律法把眾人都圍在罪中 (21-23)

解釋： 律法並不反對應許。律法如這段經文中所說的，如同一面鏡子，讓我們看到我們自己的樣子，那骯髒污穢的樣子。它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必須要潔淨，直到那潔淨我們的來到。

3. 律法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裡 (24-25)

解釋： 這裡的「師傅」，在原文中更多是「家庭教師」的意思。起詞根是從「嬰孩」或「小孩子」來的。因為，在古時候，「家庭教師」更像一個保姆，通常是一個奴隸，來監管他們的功課，和防止他們丟失。

所以，律法在神的百姓幼年的時候充當保姆的角色，使他們不致走遠，並保守他們與那要來的相符。所以，律法的目的是引領他們可以看見基督。但是，一旦信心來到，保姆就不再需要了。

我們從律法的捆綁中得自由並不等於是我們就不要律法。相反，我們是在一個更高的律法之下，就是彼此相愛。這一點會在第五章中討論到。

問題： 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

問題： 我們是如何開始尋求耶穌的？為什麼你相信耶穌承擔了你的罪？

總結：

問題： 行律法的是被咒詛的，與保羅要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有什麼關係？

問題： 為什麼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？為什麼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守律法和信靠基督是彼此排斥的？

問題： 主耶穌為我們所承受的是什麼？為什麼？

問題： 為什麼說律法的來到不能廢除神所立的約？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意義？

問題： 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